

酈 纯著

太平天国制度初探

下

(第二次修订本)

太平天国制度初探

第二次修订本

下 册

酆 纯 著

中 华 书 局



B 673116

第三章 乡官制度

太平天国除天京外，在其他广大领域都实行乡官制度。其制源出《周礼》，历代并未行过。太平天国在一百多年前刚由封建社会开始转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代，毅然实行乡官制度，以当地人办地方事，是一种创造性的措施。依规定，乡官的产生以由地方公举为原则，也就是给人民以一定限度的民主权利，所以又是一件富有进步意义的制度。虽然地方公举的办法并未切实执行，而这种含有初步的民主意义的制度也因太平天国被中外反革命势力所扼杀而消灭，但人民民主制度一定要得到胜利，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经过无数先烈的流血斗争，终于在中国共产党的艰苦奋斗，人民领袖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取得完全胜利。今天的祖国，正在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真正民主的宪法保证下，在彻底和巩固的民主基础上，通过和平的道路，走上消灭剥削和贫困，建设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的时代。回顾一下百多年前太平天国揭开旧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序幕后所实行的乡官制度，觉得意义更为深长。

乡官制度规定于《天朝田亩制度》中，在定都天京后就开始施行。自金田起义，由广西北上，经湖南，克武汉，浩荡东下的两年中，都在行军期间，全力灌注于争取革命根据地，对于已经克复的地方，没有固守，所以没有建立地方政府。定都天京，回师西征后，就于克复之地，建立政府，编组乡官。《汇纂》卷3《伪守土官乡官》说：“初贼所破州县，……未尝设官据守。自窃占江宁，分兵攻陷各府州县，遂即其地分军，立军帅以下伪官。……自军帅至两司马为

乡官。乡官者，以其乡人为之也”^①。从其他史料观察，知确属可信。实行以后，未尝中辍。兹将其规定制度和实施状况分为几个方面，略述于下。

第一节 组织概况

第一目 编制

乡官制度是社会组织，以居户为组织对象，仿照太平军军制编组，各级乡官名称和太平军正职军官名称相同，都是根据《周礼》“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的制度建立的。其编组方式以1万2千5百家为1军。前期如《殿右八指挥杨札谕》附录《门牌式》说：“五家立一伍长，二十五家立一两司马，百家立一百长^②，五百家立一旅长^③，二千五百家立一师帅，一万二千五百家立一军帅”^④。李召棠《乱后记所记》说：“各乡伪职，五家则有伍长，二十五家则有司马，百家则有卒长，五百家则有旅帅，二千五百家则有师帅，万二千五百家则有军帅”^⑤。后期如《李秀成谕苏郡人民》说：“五家举一伍长，二十五家举一两司马，一百家举一卒长，五百家举一旅帅，二千五百家举一师帅，万二千五百家举一军帅”^⑥。都说以1万2千5百家为一军。《天朝田亩制度》提到两司马所辖户数时多称25家，又说：“卒长细核其人于本百家中，……旅帅细核其人于本五百家中，……师帅实核其人于

① 《太平天国》第3册第109页。

② 百长即卒长，前已述及。

③ 旅长即旅帅，但旅帅称旅长之例不多见。

④ 见《太平天国史料》第135页。

⑤ 见《近代史资料》总34期第183页。

⑥ 见《太平天国》第2册第724页。

本二千五百家中”^①。可知军帅所辖应为1万2千5百家。《汇纂》、涤浮道人《金陵杂记》、古越隐名氏《越州纪略》所记皆同^②。其编制如下：每12,500家为1军，下设5师。每师设师帅1人，管理2,500家，下设5旅。每旅设旅帅1人，管理500家，下设5卒。每卒设卒长1人，管理1百家，下设4两。每两设两司马1人，管理25家，下设5伍。每伍设伍长1人，管理4家，连其本人家庭则为5家。两司马以上各乡官所辖户数都连其本人家庭计算在内。每军计有军帅1人，师帅5人，旅帅25人，卒长125人，两司马500人，伍长2,500人^③。

但《天朝田亩制度》又说：“凡设军，每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六家先设一军帅，次设军帅所统五师帅，次设师帅所统五旅帅，共二十五旅帅；次设二十五旅帅各所统五卒长，共一百二十五卒长；次设一百二十五卒长各所统四两司马，共五百两司马；次设五百两司马

① 《太平天国》第1册第323页。

② 《汇纂》卷3《伪守土官乡官》说：“伪军帅每军一人，凡辖一万二千五百家”（《太平天国》第3册第108页）。卷4《伪军册式》说：“贼于各乡里编置乡官，以一万二千五百家为一军”（同上书第124页）。《金陵杂记》说：“至城乡居民，以一万二千五百户为一军，立一伪军帅”（《太平天国》第4册第642页）。《越州纪略》说：“旅帅司五百家，司马、百长属之。五旅属一师，五师属一军”（《太平天国》第6册第769页）。至顾如钰《海虞贼乱志》所记“每营一军帅、五师帅、二十五旅帅、一百二十五卒长、六百二十五两司马、三千一百二十五伍长”（《太平天国》第5册第370页），以五两为卒，与太平军军制及《周礼》都不合，显属错误。

③ 依《钦定士阶条例》“乡试信士、艺士职同伍长”的规定看，伍长也应称为乡官。储枝芙《皖樵纪实》就称伍长为乡官。但其位最低，又仅管理5家，自两司马以上始得设“公堂刑具”，所以普通称乡官至两司马为止。

各所统五伍长，共二千五百伍长；次设二千五百伍长各所统四伍卒，共一万伍卒。通一军人数共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六人。凡设军以后人家添多，添多五家另设一伍长，添多二十六家另设一两司马，添多一百零五家另设一卒长，添多五百二十六家另设一旅帅，添多二千六百三十一家另设一师帅，共添多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六家另设一军帅”^①。那是师帅所辖为2,631家，旅帅所辖为526家，卒长所辖为105家，两司马所辖为26家，不仅和上引《殿右八指挥杨札谕》、《李秀成谕苏郡人民》所告示的具体办法，以及《汇纂》、《金陵杂记》根据实际情况所作的记载不合，而且与上面所引的《天朝田亩制度》所说的“卒长细核其人于本百家中，……旅帅细核其人于本五百家中，师帅实核其人于本二千五百家中”的话矛盾。《天朝田亩制度》除在这一段话中提到两司马所辖为26家外，其余凡涉及两司马所辖户数时，都作25家。如说“凡当收成时，两司马督伍长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谷外，余则归国库”。“凡二十五家设国库一、礼拜堂一，两司马居之。”如果两司马所辖连其本人家庭为26家，则在上引语句，不应说25家。两司马既辖25家，则卒长所辖应为百家，旅帅所辖应为5百家，师帅所辖应为2千5百家，军帅所辖应为1万2千5百家。乡兵由每家出一人组织而成，5家中以一人为伍长，正因军帅所辖为1万2千5百家，共有伍长、伍卒1万2千5百人，再加上自两司马至军帅656人，所以乡兵一军共为13,156人，与太平军每军正职官兵数额相同。如果乡官每军所辖为13,156家，每家出一人为乡兵，那么加上军官656人，每军就有13,812人，与太平军每军编制不合。《天朝田亩制度》在上引这段话中也说“通一军人数共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六人”，则每军所辖当为1万2千5百家，上引《天朝田亩制度》的话是错了。有些著作

① 《太平天国》第1册第325页。

根据这一段话,说乡官每军所辖为13,156家,似不妥当。

第二目 各县设军数目

各县设军多寡不一,《汇纂》卷3《伪守土官乡官表》说“每一州县分三军五军不等”^①。《皖樵纪实》说安徽潜山“立六军帅”^②。光绪《镇海县志》卷37《杂识》说太平军克镇海后,“即立南北六乡六局,局有乡人充伪军帅、师帅、旅帅,名曰乡官”,当亦设六军。同治《金溪县志》卷14《武备志2》《兵氛》说太平军克金溪后,“以前后左右中五营分置城乡,各立一局,每营设军帅旅帅名目”,则为五军。《海虞贼乱志》说“昭文地界分前后中左四营,常熟地界分前后中右四营,每营一军帅”^③。柯超《辛壬琐记》说慈溪“设军帅五人,分辖东、南、西、北、中五乡”^④。杨德荣《夏虫自语》说绍兴“各大镇设立军帅”^⑤;张尔嘉《难中记》说杭州如乔司一市镇也设军帅,可见杭州、绍兴设军较多。诸暨“每都各立师帅一人”^⑥,足见全县设军不少。宜兴每乡设二、三军^⑦,那其全县军数当更多了。潘钟瑞《苏台麋鹿记》卷上说苏州附城共立七局^⑧,原文虽未说明七局乡官都

① 《太平天国》第3册第94页。

② 《丛编简辑》第2册中华书局1962年4月第1版第92页。

③ 《太平天国》第5册第370页。

④ 《太平天国资料》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1版第180页。

⑤ 《太平天国》第6册第782页。

⑥ 据《太平天国前营前式军帅许致三十七都溪北徐君莲札》,见《图录》第61号。编者郭若愚先生在《图版说明》中说:“按此前营前式军帅许疑即下件的诸暨县前营军帅许蕙田。”我诸暨人,知诸暨确有溪北乡。

⑦ 据光绪《宜兴荆溪县新志》卷5,转据曹国祉先生《太平天国的地方政治制度》,见《新史学通讯》1956年7月号。

⑧ 见《太平天国》第5册第275页,原文后再引录。

是军帅,但按照规定和各地实例,如非军帅,必设军帅以相统率,七局乡官既由地方政府直接指挥,其为军帅应可肯定。《海虞贼乱志》也说常熟城内另设“内军帅六门总巡”,专管城内民政。民国《双林镇志》卷32蔡蓉升《兵燹记》说“监军辖军帅九”,则似湖州共设九军(湖州府分乌程、归安二县,应设二监军,所谓军帅九,不知属于何县。但原文说:“为湖州监军者,晟舍之武生费某也。”记载不够清楚)。

每军依规定虽由1万2千5百家组成,从上述情况推断,当可根据居民状况,地理环境,因地制宜,酌量伸缩。其师、旅、卒、两的组织,在实际环境按照规定户数编组如有困难,当也可以变通办理。如安徽潜山设立六军,应有师帅30人,旅帅150人,却仅“十八师帅,七十二旅帅”^①。诸暨每都各立师帅一人,各都居户自不能适为2千5百家。均足见之。

后期,颇有一些比较特殊的情况发生,如沧浪钓徒《劫余灰录》说“或有数人而合为军帅者”^②,大约是说一军派有军帅数人,合力办理军帅事务。龚又村《自怡日记》说:“前营二十五旅图应二十五旅,而五师皆未备其数。……毛蓉江统下除凌、毛二人外,并无旅帅。陆炳南统下师旅合一。若蒋卓斋统下之刑、周、张外,有蒋松年、顾绍周、周念椿皆挂名旅帅,入城应点而已”^③。

乡官番号,据《汇纂》记载,也和太平军军制相同。两司马以东西南北编号,旅帅、师帅各以前后左右中编号,军帅以前后左右中及一二三四五编号。如该书卷3《伪守土官乡官表》所举“湖北黄州郡总制黄冈县监军团风乡前一军前营前前一卒长东两司马”一

① 据《皖樵纪实》。

② 《丛编简辑》第2册第140页。

③ 《丛编简辑》第4册1963年第1版第464页。

例，即为该县乡官前一军军帅前营师帅前营旅帅前一卒长所属第一两司马。又可假设一例，如说某县后二军左营右五卒长北两司马，即为该县乡官后二军帅第三师帅第四旅帅第五卒长第四两司马。旅帅以上番号照此编组，在太平天国本身文献中有例可证，如《金匱黄兴和头绳花布店商凭》^①印有“金匱县左四营右四军帅统下荡口地方商户黄兴和”字样，《金匱黄祠墓祭田凭》^②印有“金匱县左四军中营□旅帅统下花户”字样，《仁和县冯嘉龙便民由单》^③所钤官印为“仁和县中营右式军后师帅”，《海宁周关福门牌》^④有“左军军帅后营师帅沈统下旅帅庄管理”字样。卒长以下，未见实例。太平军伍长以刚强、勇敢、雄猛、果毅、威武五种名称编号，刚强即第一伍长，勇敢即第二伍长，余类推。伍卒以冲锋、破敌、制胜、奏捷编号。乡官伍长是否照太平军军制编号；未见明确记载。《汇纂》卷3《伪守土官乡官》说乡官军帅“得发民为兵，所辖伪伍卒有冲锋、勇敢之名”^⑤，则是乡官伍卒也照太平军军制编号。但“勇敢”原是伍长的称号，似伍长也照军制编组，不过未见实例。

第三目 乡官的上级机关及其发展

太平天国的地方行政单位分为省、郡、县三级，县设监军，相当于清知州、县令；郡即清制的府或直隶州，设总制，相当于清知府及直隶州知州。监军之权较清知州、县令为重，总制则杀戮人犯，可以不必呈报上级，其权更重于清知府。监军、总制在前期皆由政府

① 见《图录》第65号。

② 见《图录》第63号。

③ 见《图录》第74号。

④ 见《图录续编》第75号。

⑤ 《太平天国》第3册第109页。

委派,为“守土官”。总制之上是管理省级军民政务的高级大员或军事领袖。各县乡官,“统于监军,镇以总制”,监军是乡官的直接上级机关,总制是间接上级机关。“各军刑政由军帅议定,乃禀监军以达于总制”;“狱讼钱粮,由军帅、监军区画,而取成于总制”,已述于上章。小县也有不设监军而直属于总制的,于各军帅之中选“一人为总军帅”,其职务和清知州、县令相当,“而权过之”^①。所以乡官虽至军帅而止,但在不设监军的小县,全县政务都由乡官处理。

总制、监军依太平天国前期官制是一种中级官员的名称。后期,官制演变,层次加多,王下有天将、朝将、主将、佐将等官,有义、安、福、燕、豫、侯六爵,再下始由丞相、检点、指挥、将军以至总制、监军,其时丞相已成卑官,总制、监军自不必说了。1860年(庚申10年、咸丰10年)克复江浙一部分地区后,各县守将多为义、安或主将,如嘉兴陈坤书为求天义,石门邓光明为僚天义,平湖陈玉书为床天安,常熟钱桂仁为受天天军主将。稍后,宁波范汝增为讨逆主将,黄呈忠为殿左军主将。不久,更多晋王位。此六人中,除陈玉书外,都封为王。他如杭州陈炳文为听王,绍兴陆顺德为来王,余杭汪海洋为康王,嘉兴廖发寿为荣王,海宁蔡元隆为会王,长兴刘官芳为襄王,无锡黄子隆为潮王。虽然1860年以后刊刻的《天朝田亩制度》还有“凡一军一切生死黜陟等事,军帅详监军,监军详钦命总制,钦命总制次详将军、侍卫、指挥、检点、丞相,丞相禀军师,军师奏天王”^②的话,事实上已成具文。1861年(辛酉11年、咸丰11年)颁布的《钦定士阶条例》也规定县试由县监军典试,郡试由郡总制典试。但各郡县守将既多封王,或居其他高爵,那么以总制、监

① 以上引语均据《汇纂》卷3《伪守土官乡官》,见《太平天国》第3册第108、109页。

② 见《太平天国》第1册第321页。

军为郡县守土长官的制度自己不再存在，而依诸书记载，后期郡县的总制、监军业已降为乡官。

许瑶光《谈浙》说在绍兴“设总制、监军、军帅、师帅、旅帅，谓之乡官”^①。《辛壬琐记》说在宁波，命陆心兰为宁郡总制官，管理各县监军^②。陆心兰是慈谿人，素未参加太平军。沈梓《避寇日记》卷3记：“冯家桥章义群者，初以县役受伪官，为贼耳目爪牙久矣，贼甚信任之。壬戌之秋，贼又授以听殿编修、嘉兴郡七县总制之职”^③。又如台州郡总制是本地职员郑正选^④。以素无关系的本地人为总制，其主要职责又在管理各县监军，那总制已非守土官，是比较清楚了。至于以监军为乡官，则记载较多：如顾深《虎穴生还记》说：“乡官最大者为该(监)军”^⑤。《越州纪略》说：“军帅以上为监军，……皆土著为之”^⑥。《夏虫自语》说：“每县设监军，俱以土著充之”^⑦。倦圃野老《吴江庚辛纪事》记载吴江监军钟志成是本地人。《奉化县志》说“以县人戴明学为监军”。光绪《慈谿县志》卷55《前事》《纪事》说“以东乡曹振华为监军，总司粮务”。窦镇《锡金续识小录》卷1《兵事》说：“出示招募乡官，募得米业华二、猪业黄顺元，华为无锡监军，黄为金匱监军。”冯氏《花溪日记》说：“硖川乡官何南山有权力，贼众皆畏。”“新仓军帅徐顺顺设局花溪镇，严办麇(?)诈等事，凡解硖石监军何南山皆杀示。”又说：“海盐城以冯

① 卷2《谈咸丰十一年九月廿九日绍兴失守事略》，见《太平天国》第6册第585页。

② 《太平天国资料》第181页。

③ 《丛编简辑》第4册第192页。

④ 光绪《黄岩县志》卷38《杂志》《变异》。

⑤ 《太平天国》第6册第736页。

⑥ 同上注书第769页。

⑦ 同上注书第782页。

家桥章阿五为县令以守之”^①。姚济《小沧桑记》说：“有青浦文生顾心香被胁权摄青浦令”^②。后期监军论职务仍与清县令相当，李圭《思痛记》也说“贼中监军犹县令也”^③。太平天国官制无县令名称，两书所谓县令就是监军，以本地人为监军，监军就成乡官。光绪《浦江县志稿》卷5《粤匪扰浦纪略》说：“军帅以上为监军，……亦曰乡官，皆土著为之。”光绪《余姚县志》卷12《兵制》说“编设乡官，有监军、军帅、旅帅及司马、卒长等名目”。光绪《上虞县志》卷35《武备志》《兵事》说“立伪乡官，县设伪监军”。佚名《辛壬脞录》说：“乡官名色，……最尊者为监军，总理全邑”^④。蔡蓉升《兵燹记》说监军为乡官之最尊者。可说是监军已成乡官的核要而清楚的记载。《海盐颜令占记易知由单》系由朗天义户司员佐理嘉海民务章某所发，单内有“仰监军、军帅、旅帅照依该粮户完纳额征数目，公平斛收。……该监军等如敢浮收粒米，……即行按照天法”^⑤等语，可见后期监军的确已象前期军帅，成为乡官，而那个佐理嘉海民务章某则象前期的监军。

还有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后期各县监军多驻在城外或大镇办公，如《吴江庚辛纪事》说吴江监军衙门在城外倪宅。李光霁《劫余杂识》说湖州监军在晟舍。施建烈《纪无锡县城失守克复》说：“无锡由伪监军小面华二局设堰桥，金匱由伪监军黄顺元局设东亭”^⑥。《夏虫自语》说绍兴偏门外设立山邑（山阴县）监军。《难中记》说杭州艮山门外有监军朱春。《花溪日记》所说硖石监军是

① 《太平天国》第6册第705、709、674页。

② 同上注书第468页。

③ 《太平天国》第4册第491页。

④ 见《近代史资料》总34期第196页。

⑤ 见《图录》第68号。

⑥ 见《太平天国》第5册第254页。

海宁的监军，硖石是当时海宁州的大镇。这也说明后期监军已成乡官的领袖，和作为守土官的前期监军不同，否则，就应驻在城内办公。

后期既以监军为乡官，所以监军须受各县守将的节制，听其指挥，在史料上有明确的记载。如《海虞贼乱志》说叛降清朝的常熟骆国忠“即飭方监军传各乡官来日结帐领赏”^①。张乃修《如梦录》说无锡守将济天义黄和锦传逮前任无锡南塘千总张某医病，文中有“立仰无锡县监军前去押同来县”^②的话，可以见之。但就其本身职权而论，却仍觉比清方知州、县令为高。《花溪日记》说监军可以处贪污不法分子以极刑，《如梦录》也说无锡监军可以将“流贼”（土匪）和强奸者处死。《独臂翁见闻随录》说慈谿乡官陆逸顺抢夺民财，监军周某即将其擒杀。监军赋有生杀之权，是否妥当，是另一问题，其权力甚重，则无待论证。

第四目 乡官的佐理人员

乡官的佐理人员在《天朝田亩制度》中有“凡一军典分田二，典刑法二，典钱谷二，典入二，典出二，俱一副一正，即以师帅、旅帅兼摄”等类似典官式的人员规定，但因土地纲领和剩余生产物归公等理想并未实行，所以典分田、典钱谷等职员当不会设立；典刑法、典入、典出等也没有曾经设立的记载可考。现存文献对于乡官佐理人员的名称和员额很少明确记载。据《汇纂》说，乡官“建三角旗，以旗长短为尊卑之分。军帅得备彩舆，舁以四夫，幡盖塞途，仪卫甚盛。最下两司马亦有随从人护”^③。《花溪日记》说：“应玉轩为贼乡官

① 《太平天国》第5册第377页。

② 《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3期第63页。

③ 卷3《伪守土官乡官》，见《太平天国》第3册第109页。

(军帅),鼓乐接印,尽呼大人,设公位枷杖。”高级乡官“局中常聚五、六十人”^①。《吴江庚辛纪事》说师帅局中有员工数十人。《夏虫自语》说绍兴柯桥军帅赵某“乘坚策肥,张盖呵道”^②。柯悟迟《漏网喁鱼集》说常熟何市军帅王万,“乘高轩,衣红襦,头裹黄绸,加以大红风兜,拥护百人,到镇安民”^③。可见乡官设有相当数量的佐理人员。至其名称,《皖樵纪实》称为听使,《花溪日记》称为帮办、代书、局差,《吴江庚辛纪事》称为书役、护将,《庚癸纪略》改称书差。《海虞贼乱志》说投做乡官“听差者收不胜收”^④。《难中记》作者说由其叔父荐到乔司军帅局“帮司笔札,……入局后,与门斗顾瑞祥同司帐务”^⑤。《避寇日记》卷2载军帅“局中斥革差役五名”,卷3记“局中办事者添岳雅山、曹霭山两人,皆桐乡茂才”^⑥。《自怡日记》卷21记:“前营师帅蒋卓斋,陶荡富户,为人懦弱无能,……况所用之书夥汪可斋者,大奸慝也”^⑦。汤氏《鳅闻日记》说“昭文军帅夏晓堂、严逸耕等俱用两县衙前房科吏役,素办钱粮等辈为书记”。师帅金云台局中“总管帐房五六名,文案书手二十名,皆生童士子亲族戚友,暨绅衿富贾”^⑧。所谓听使、局差、书役、书记、书差、书夥当系各作者随意称述之辞,而非原来的名称。《兵燹记》说军帅“局中分曹任事,有司帐、接客、支发、发审等名,局之发审一张姓为

① 《太平天国》第6册第687、679页。

② 同上注书第782页。

③ 见该书第50页

④ 《太平天国》第5册第371页。

⑤ 《太平天国》第6册第641页。

⑥ 《丛编简辑》第4册第75、129页。茂才即秀才。

⑦ 同上注书第462页。

⑧ 《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1期第110、125页。

之”。这些当是实在的名称，但各地是否相同，则尚难考。此外，现存《恋天福董顺泰谕》^①是给左一副军帅徐宗琯及各师旅的，可见乡官军帅设有副员。《花溪日记》几次提到乡官帮办，可能是指副军帅、副师帅等而言的。

鹤樵居士《盛川稗乘》记在吴江盛泽镇（太平天国属浙江秀水县）设有前营副总理、左营副总理、右营总理、右营协理、中营协理等官，在他书尚未见过，不明其性质，待考。

第五目 乡官的经费和待遇

乡官率领员工办理公务，自然必须一定的经费。乡官经费，在前期，据《金陵杂记》所说各县监军征收田赋后，“大约作为三股，以二股归于老贼（按其意当指上缴），一股伪监军与伪军帅俵分”^②的话看，是在田赋项下拨充的。在后期，《皖樵纪实》在咸丰7年（1857年、丁巳7年）3月记有“伪乡官议每亩捐钱三百七十五文”一事，则似潜山乡官经费曾经按田派捐^③。自1860年进军江浙后，在江浙一带，关于乡官经费的记载较多，从这些记载中，可知其来源很不一致。有向地主捐派的，如在吴江，据《吴江庚辛纪事》说：“镇天侯费设保卫局，……令富户十余家捐钱一千千文，又收房钱六百余千文”^④。在海宁，据《花溪日记》说，花溪乡官令该书作者“帮费”5

① 见《图录》第54号。

② 《太平天国》第4册第642页。

③ 《丛编简辑》第2册第95页。

④ 见《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1期第46页。此事据《庚癸纪略》记为

百元，也收过房租。有随捐税附征的，如后书说在米税项下附加“局捐”；《恋天福董顺泰谕》令乡官可依居民财产多寡征收门牌费，缴城每张只须1元2角，其余不言而喻是作为乡官经费了。1861年在常熟南乡，原定局费随田赋每亩征米1斗，后改为5升，又师、旅、司马、百长费2升，共7升^①。有在地租项下扣缴的，《庚癸纪略》说吴江同里镇1861年“每亩收租息米照额二成折钱，局费每千扣二成”^②。有以乡村为单位捐派的，《花溪日记》说：“局勒每图米二石。”“局勒我图日捐，每日千二百”^③。《辛壬琐记》说慈

“周庄费姓，里中大猾也，为枪船头领，受贼伪职。来枪船数十号，在东栅大开博场，昼夜演剧。妓船数十号蚁聚。无赖之徒皆入党摆庄。又设保卫局于东溪，巡闲盗贼。兼理民词，颇有旧家子弟入局襄事。令富户十余家捐钱一千千，又收合镇屋租一月六百余千，又令各户出红粉钱，长短不一”（《太平天国资料》第101页）。费姓即费玉成，是一个反动地主团董打入太平天国内部的反革命分子，他在吴江同里，虽未必居乡官之名，但他所主持的保卫局，据佚名《平贼纪略》“伪乡官既齐，各乡团亦改为堂，以白旗易青旗，名曰保卫局”（《丛编简辑》第1册中华书局1961年12月第1版第273页）；和胡长龄《俭德斋随笔》“潘顺天者，南阳墩团局之统带枪划者也。……自是枪划悉化为匪，仍于南阳墩改设伪人和局，其头目受职有差。……伪烈王据夹浦之次日，令乡官招集未出之枪划，仍于南阳墩设局，改人和为保卫，而抽捐纳粮则如故也。……伪保卫局乃设粥厂于鸿桥，收养难民，若谓局之设也，所以卫民，而非以卫贼者也”（《太平天国》第6册第759、760、762页）等记载看，是一种由地主武装团练而改组为太平天国乡官武装的机构。

① 《自怡日记》，见《丛编简辑》第4册第416、418、420页。

② 《太平天国资料》第103页。《恋天福董顺泰谕》见《图录》第54号。

③ 《太平天国》第6册第701页。

谿乡官经费，“半资董、荣巨家，半乃各村纠集”^①。则是以居户为征收对象，不过地主多负担一些。有按田每亩日捐钱一文，而归种田者负担的，《平贼纪略》说无锡，“斯时种田者须出伪乡官之捐，每田一亩，按日一钱，监军、军帅、师帅三伪局各二毫，旅帅四毫，以为津贴之费”^②。在伪降的反革命分子徐佩瑗把持下的长洲，有时在地租项下征收，有时按户派征，佚名《蠡湖乐府》说：“每亩收租二成，……徐与业两分之，计算奚啻万万，而业主所收开销局费每亩不及四、五升矣。”“徐设局后，勒捐各处居民，谓之助饷，……上等人家几千金，中千金，下几百金，甚至种二、三十亩之家，亦逼捐钱几百千文”^③。1862年（壬戌12年、同治元年）度，“长洲相城一带，因徐少蓬之请，亦准收租，连粮收七斗，徐局抽捐斗二升”^④。虽然徐佩瑗所组织的长洲政府是特殊的，和普通乡官不同，但既为地方基层政府，自也多少具有乡官的性质。

综上所述，可知后期乡官经费的征收，有并无统一规定，而随地异制的情况。

乡官待遇怎样规定，尚未见明确记载。后期，如《难中记》作者说在军帅局办事，“为餬口计”，餬口虽是含糊话，却说明乡官佐理人员有一定的待遇。《书信总登》有甲长稟请巡查发给口粮一信，根据下面的讨论，可以肯定这个甲长是地方行政人员，性质和乡官略似。口粮不一定限于米粮，可能包括别的待遇，可为乡官有一定待遇的一个旁证。《吴江庚辛纪事》说乡官“俱有经费”，其意当包括待遇在内。《恋天福董顺泰谕》说：“且尔等所用卡费局费及本邑在

① 《太平天国资料》第192页。

② 《丛编简辑》第1册第279页。

③ 《近代史资料》总34期第172、173页。

④ 据《自怡日记》。见《丛编简辑》第4册第468页。